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進行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可於可合法及有效地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取得。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權利基準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充分考慮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決議以分派Leoch Energy Inc之股份（「**Leoch Energy股份**」，ISIN編碼：KYG546471056；CUSIP號碼：G54647105）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Leoch Energy股份之保證權利，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0股本公司股份（「**理士國際股份**」）可獲發一股Leoch Energy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i) 每名持有50股理士國際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之每一個整數倍收取一股Leoch Energy股份。
- (ii) 每名持有超出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整數倍之理士國際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所有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所持有之Leoch Energy股份零碎權益將由分拆公司於美國之分派代理中央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合併及出售，以美元為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透過經紀收取之任何經紀及／或交易費）隨後將根據彼等於合併的零碎理士國際股份中各自之權益轉予所有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如適用）自中央證券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理士國際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自存託信託公司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之本公司合格股東持有之理士國際股份將由分拆公司於美國之分派代理中央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合併及出售，以美元為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經紀收取之任何經紀或交易費）隨後將根據彼等持有之理士國際股份數目轉予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該等本公司合格股東將無法收取Leoch Energy股份。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如適用）自中央證券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理士國際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如適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自存託信託公司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iv) 非合格股東將無權收取Leoch Energy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建議分派將原本直接分配予本公司非合格股東之Leoch Energy股份（「**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擬成立之目的信託（「**目的信託**」）（以其受託人名義），具體關鍵目的如下：

(a) 一家獨立專業信託公司將為目的信託之受託人及保護者。

(b) 目的信託受託人將代表目的信託，與一家或多家香港獨立證券公司（「**合資格經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訂立減持計劃，該等證券公司將與其在美國的持牌合作夥伴合作，於任何交易日及建議上市90天內（「**相關期間**」）竭盡所能以或以接近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受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Leoch Energy股份之流動資金及美國整體市場狀況影響。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股票平均價格，由一個交易日之總成交量加權計算得出。為按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進行出售，合資格經紀會根據歷史交易日數據下單，計算一個交易日內不同時間在市場上售出Leoch Energy股份之數目，並旨在以或以接近盤中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執行該等訂單。預計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合資格經紀將執行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之場內減持。由於該類出售計劃屬常見，合資格經紀出售之Leoch Energy股份佔每日成交量之比例將受限。減持計劃之法律參數將於設立目的信託之目的中指明，因此，目的信託受託人將於規定目的及給定參數範圍內執行減持。

鑑於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之銷售將根據上述關鍵安排竭盡所能進行，出售價格及完成出售期間乃取決於在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Leoch Energy股份之流動資金以及美國及全球整體市場狀況。

於扣除合資格經紀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之費用及其他稅費及完成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銷售所需之合理費用後，合資格經紀應向目的信託支付所有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相關期間內於市場出售後之每手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結算價。

倘並非所有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均已於相關期間末前由合資格經紀出售，分拆公司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10個營業日內購回目的信託於相關期間末所持有之剩餘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Leoch Energy剩餘股份**」）（「**Leoch Energy購回**」）。Leoch Energy購回之代價將為相關期間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減持股份平均售價（扣除由／透過合資格經紀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之費用、受託人收取之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之費用前）乘以Leoch Energy剩餘股份數目，並將由分拆公司支付予目的信託。

- (c) 目的信託隨後將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合資格經紀處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受託人收取之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之費用）及／或（如適用）分拆公司支付之代價轉予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 (d)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應承擔上述程序期間所產生之費用，包括合資格經紀及其持牌合作夥伴收取之上述費用、受託人收取之費用及設立目的信託之費用、與Leoch Energy購回有關的費用、於相關期間完成本公司非合格股東股份銷售及Leoch Energy購回（如適用）所需之其他稅費及合理開支。

- (v) 本公司股東之全部所有權權益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 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有關向本公司股東支付Leoch Energy股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時間之公告。

董事認為，上述權利基準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合格股東

本公司合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屬於非合格股東(或為非合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之股東。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由於實際限制及約束，將不具備資格於建議分派(如有)中直接獲得分拆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

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寄發。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50股或以上理士國際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將透過中央證券(分拆公司之轉讓代理)收取其有權獲得之Leoch Energy股份，中央證券將於新賬戶計入全部Leoch Energy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50股或以上理士國際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可透過填妥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第1項收取Leoch Energy股份，以電子入賬方式持有，透過存託信託公司之設施直接存入本公司合格股東名下(僅適用於本公司合格股東為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間接地透過本公司合格股東於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存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存入。於建議分拆結束後，中央證券(分拆公司之轉讓代理)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中央結算系統之存託信託公司賬戶發行，而中央結算系統將進一步於(i)本公司合格股東(倘本公司合格股東為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ii)本公司合格股東指定之經紀/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為存託信託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參與者)之賬戶計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理士國際股份之有關本公司合格股東有權獲得之Leoch Energy股份數目。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50股或以上理士國際股份之任何本公司合格股東應注意，僅於其在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第1項內清楚填寫有關其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或其經紀或交易商作為直接或間接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可存入Leoch Energy股份之經紀／交易商之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詳情，以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接納該等Leoch Energy股份存入等資料，其方能收取Leoch Energy股份。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內填寫之資料必須完備及有效。將收取Leoch Energy股份並提供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之本公司合格股東，必須指示及協調彼等各自之經紀／交易商結算彼等各自之Leoch Energy股份。

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截止時間前，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理士國際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交回，以向其經紀或託管人提供其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方為有效。概不會就接獲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發出回條。倘出現下列情況，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將視作無效：

- 不完整；或
- 本公司合格股東未能提供其經紀或交易商之正確資料詳情（包括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賬戶資料及列於表格之其他資料）以及存入Leoch Energy股份之賬戶資料；或
- 經紀或交易商並非直接或間接存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Leoch Energy股份，導致Leoch Energy股份不能存入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第1項所列明之賬戶。

有權收取Leoch Energy股份之本公司合格股東預期於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日期收取其Leoch Energy股份。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成為註冊持有人持有Leoch Energy股份之任何本公司合格股東將不會獲得有別於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之待遇。理士國際股份(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成為註冊持有人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須與有關代理人、受託人或註冊持有人就建議分派作出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於建議分派除權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理士國際股份，然而，與此有關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釐印費將全部由有關本公司股東承擔。

為符合參與建議分派之資格，所有理士國際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合格股東就有關建議分派之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卓佳。

本公司非合格股東可透過填妥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第2項聲明其為本公司非合格股東，並須於透過電郵ir@leoch.com向本公司提供詳盡理由及相關文件(例如限制該本公司非合格股東持有Leoch Energy股份之具體法律法規，以及該等法律法規對其之適用情況)證明其為本公司非合格股東之前提下，遵守本公告「權利基準」一節項下第(iv)項所載之安排。有關與本公司非合格股東安排之任何疑問，請通過ir@leoch.com或致電+852 3578 6666聯絡本公司。

建議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除非另有說明，下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理士國際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理士國際股份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星期五)
為符合建議分派資格而遞交理士國際股份 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釐定建議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寄發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遞交存託信託公司賬戶資料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Leoch Energy股份交易將開始於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 (紐約時間)
分派Leoch Energy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星期三) (紐約時間)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 (香港時間)

謹請注意該上述時間表視乎建議分拆之時間表而可能有所變更。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相應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

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須獲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美國相關當局批准、董事會及分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並受限於市場條件及其他相關考慮。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將會發生以及發生之時間。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吳扣月先生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